府南学校计算机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11292026AGK00242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府南学校计算机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府南学校计算机设备购置

1.2 项目编号：1411292026AGK00242

1.3 预算金额：100万元

1.4 最高限价：100万元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采购一批教师教学办公用台式计算机，满足日常办公、备课、日常教学课件展示、多媒体教学、视频剪辑等教学业务使用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7 交付地点：中阳县府南学校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0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凤城北街政务服务中心 3 楼评标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阳县府南学校（小学）

地　　址：中阳县府南学校

联 系 人：许君君

联系方式：1593516928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凤城北街政务服务中心3楼评标室

联系方式：0358-5300010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358-5300010

注：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与要求
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4. 以下内容需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3.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说明：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相对应内容。**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交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审核此项内容，投标人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

6	**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的话）**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以上产品应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2）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以上产品投标人需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

		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才可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品目清单外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已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开展相关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4）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5）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自拟）。鼓励中标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

		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格式见第六章）**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的评审标准 （1）本项目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号文，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种绿色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叠加执行。例：某产品既符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又符合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时，投标人同时提供本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其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3、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自拟）。鼓励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8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无**
9	**异常低价评审程序的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⑴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⑶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⑷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上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与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集采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谈判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3 保证金提交方式

（一）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专用存款账户。

未按照要求承诺通过投标人自身基本存款账户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根据系统相关要求在线进行办理。

（三）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当面向集采机构财务部门递交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财务人员核对票面/保函信息、有效期无误后，打印回执单，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投标人签字领取回执单，财务人员须将收取的票据和保函妥善保管。由于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属于企业重要票据，集采机构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方式提交，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或造成票据遗失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未按上述各项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或担保金额未达到保证金金额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4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退还方式

（一）银行转账形式：集采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保函形式：集采机构原路退还电子保函

（三）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需投标人持回执单当面至集采机构财务部门领取票据/保函，并在领取时在回执单存根联签字确认。

（5）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集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纳的保证金。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投标人账户发生变更的情形

投标人账户变更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来款账户信息退还的，由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开户文件复印件等）办理退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7.1.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1.4 采购需求；

7.1.5 合同范本；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集采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7.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

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10.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1.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1.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含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六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开标报价一览表须按格式统一填写。

12.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以及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必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 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7.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五、 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项目组织

18.1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2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物名称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

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六、 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2.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4. 披露

34.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5.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口头提出询问。

35.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5.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6.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6.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6.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6.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

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集采机构，集采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集采机构答复的，集采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标准
1	基本资质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2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否则，响应无效。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标准
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2	商务资信	审查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1、对照本文件第四章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3、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填写。
3	技术	审查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章的“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3、评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	0~30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结算凭证（发票和对应的银行划拨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0~10
技术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2 分），否则不得分。	0~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供货方案进行评定（18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总体实施进度安排（3 分）； ②人员配置（3 分） ③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3 分）； ④供货周期与进度计划（3 分）； ⑤安装调试（包含安装实施方案等）（3 分）； ⑥应急处理措施；（3 分）。 上述 6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	0~18

	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者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或缺失；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6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者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或缺失；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0~6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进行评定（8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响应时间（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响应时间的计划方案）； ②售后服务流程（需要提供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内容（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安全数据倒入、维修、维保、巡检、备品备件供应）； ④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提供详细的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包括预警机制、故障诊断、恢复计划）；	0~8

	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者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或缺失；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定（8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式（2 分）； ②培训内容（2 分）； ③培训目标（2 分）； ④培训计划（2 分）。 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者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或缺失；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0~8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的得 18 分。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	0~18

	非★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共 9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 18 分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备注：一般技术指标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客观真实体现偏离情况。投标人对自述内容的真实性付法律责任。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一）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评分结果

（一）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商务+技术+其他因素）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一批教师教学办公用台式计算机，满足日常办公、备课、日常教学课件展示、多媒体教学、视频剪辑等教学业务使用需求。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壹佰万元整，最高限价 100 万元，采购台式计算机（包含显示器）200 台，单价不超过 5000 元/台。

二、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中阳县府南学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后经供应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一次性付清。

4、履约保证金：无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5、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6、保险要求：运输途中若发生货损、货失，由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并承担理赔不足部分全部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8、其他商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二）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台式计算机

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以上产品应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以上产品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鼓励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

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说明：详情参见《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三）服务类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在指定地点的货物安装、运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6、合同签订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专项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承诺整机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书须加盖制造厂家公章，非供应商自行出具，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和系统发生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简单故障 1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正常工作；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系统修复等工作，保证工作正常。

7、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已包含到本项目预算中，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配件或更换产品或提供同等质量备品、备机。质量保证期后，

提供终身服务。

9、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交货完成后，负责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免费培训。

三、项目非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部分

1.提供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验收证明材料、结算凭证（结算凭证指对应业绩合同增值税发票和对应款项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2.投报产品中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有效证书印影件。

（二）服务加分项内容

1.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提供的实施供货方案。

3.提供的保障措施。

3.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

4.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

（三）技术部分评分项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技术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2.提供的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进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四、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中的序号顺序编制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内容的作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评定投标标的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的依据。

（三）技术要求响应内容的要求：

1.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检验报告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投标人按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自行列表响应）；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内容。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计算机※	台	200	★1、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2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2.7GHz，末级缓存缓存容量≥18MB； ★2、内存：≥16G DDR4 内存，插槽数量≥2（空闲插槽不少于 1 个）,最大可扩展至 64GB； ★3、硬盘：≥512GB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支持（SSD+HDD）硬盘混合模式组合； ★4、显卡： 独立显卡≥2G 显存，显示接口：HDMI+VGA，所有接口原生，非转接。可满足日常教学课件展示、多媒体教学、视频剪辑等教学业务使用需求； 5、IO 接口：USB 接口总数≥6 个(前置≥2 个 USB3.0,≥1 个 Type-C)；主板前置音频接口≥2 个，其中至少 1 个支持 4 段式耳机，兼容通用的 CTIA 或 OMTP 标准； 6、网卡：主板集成≥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卡； ★7、显示器：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器，为保障整机显示适配性与售后服务统一性，显示器需与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商出品； 8、主板扩展槽：≥3 个 M.2 插槽，可支持 2 个 M.2 NVMe SSD，≥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4、≥1 个 PCIe X1； 9、键鼠：USB 有线键盘、光电鼠标，为保证外设适配性及统一售后支持，配备与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商； 10、机箱：体积≤15L；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前置网络通讯指示灯，机箱前面板自带防尘网设计，机箱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 IP5X 级； 11、电源：≥200W 电源； 12、安全性：为防止恶劣雷电天气击穿主板网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随主机配备网络防雷模块；

				13、为保障教师良好办公教学工作环境，产品空闲状态声功率级应≤2.65　Bel； 14、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操作系统；

1.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顺序，编制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提交《技术参数偏离表》，明确标注“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技术参数前加‘★’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实质性参数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技术要求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CNAS/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能效标识网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制造商技术说明文件等，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5.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合同草案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中阳县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需方可要求供方提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4.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5.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5.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____）。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

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此范本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附件 1：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格式见附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函

致：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

日　　期：____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致：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承诺书

无违法记录声明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服务提供全

部保证及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3）商务响应表；

★（4）技术响应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应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3：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5）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

（6）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若有）；

（7）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若有）；

（8）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若有）；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若有）；

（10）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2）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文字说明：（优惠条件或其它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　　计		大写：　　小写：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产品，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七）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年　月　日